

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乌人社发〔2016〕140号

关于调整 2015、2016 年度工伤 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，参照自治区本级调整标准，现就调整 2015、2016 年度工伤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参加乌海市工伤保险统筹的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。

本次调整分两个年度进行。

1、2015 年度调整范围是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有关工伤保险政策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2、2016 年度调整范围是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有关工伤保险政策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(一) 2015 年调整标准

1、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 71 元，二级伤残增加 67 元，三级伤残增加 63 元，四级伤残增加 59 元，五级伤残增加 55 元，六级伤残增加 47 元。经调整，1--4 级伤残职工领取的月伤残津贴低于 2500 元，按 2500 元执行；5--6 级伤残职工领取的月伤残津贴低于 2200 元，按 2200 元执行。

2、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增加 39 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32 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24 元。经调整，完全不能自理、大部分不能自理、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低于 2014 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0%、40%、30%的，按 2014 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0%、40%、30%执行。即完全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2256 元执行；大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1805 元执行；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1354 元执行。

3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配偶增加 32 元，其他亲属增加 24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8 元。经调整，月供养亲属抚恤金低于 900 元，按 900 元执行。

(二) 2016 年调整标准

1、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 108 元，二级伤残增加 102 元，三级伤残增加 96 元，四级伤残增加 90 元，五级伤残增加 84 元，六级伤残增加 72 元。经调整，1--4 级伤残职工领取的月伤残津贴低于 2500 元，按 2500 元执行；5--6 级伤残职工领取的月伤残津贴低于 2200 元，按 2200 元执行。

2、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增加 60 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48 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36 元。经调整，完全不能自理、大部分不能自理、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低于 2015 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0%、40%、30%的，按 2015 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0%、40%、30%执行。即完全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2316 元执行；大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1853 元执行；部分不能自理月护理费按 1390 元执行。

3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配偶增加 48 元，其他亲属增加 36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12 元。经调整，月供养亲属抚恤金低于 900 元，按 900 元执行。

三、调整费用支付方式

1、调整伤残津贴（1--4级）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的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单位支付。5--6级伤残人员调整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2、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，其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支付。

3、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统筹，养老关系在自治区的企业在职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；离退休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此文件执行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2015年待遇调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；2016年待遇调整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2月22日

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